國立基隆高中會議誤餐請購便當注意事項

98年01月05日訂定
101年02月06日修訂
110年09月27日修訂
111年06月13日修訂
111年10月17日修訂
113年08月26日修訂

第一條　請購便當應以公務或開會逾時誤餐為原則，會議時間中午須逾十二點，下午須逾六點。

第二條　基於本校預算經費之考量，各處室召開會議，在請購便當上，以全校性、或有外賓或教師參與且非安排在中午時段不可者等原因為原則，行政單位之會議則避開中午召開。

第三條　便當支用金額以每位100元上限為原則，採用環保餐盒則可以每位120元為上限。

第四條　已請(支)領加班費或值班費者，不得再請購便當，因加班費已含誤餐費。

第五條　報支便當費，請附開會通知並註明會議名稱、時間、地點、與會人數或簽到紀錄。

第六條　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